

交易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

- 1、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详细、准确、完整填写下列相关信息。
- 2、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如遇选项，请在对应的□内划“√”。

★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申请人证件号码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经办人姓名（机构投资者填写） 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机构投资者填写） 身份证 其他

*经办人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_____

***风险提示：如果本次申请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超出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您是否确认已充分了解其中的风险并继续本次交易？** 继续 取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外，投资者只能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除外，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能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金额（大写）												
★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金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 定期定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额约定扣款时间													

收费类型 前端收费 后端收费

★ 赎回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份额（大写）												
★ 转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成交部分 是 否（如未选择，则默认“是”）

转入机构名称（办理转托管业务填写） _____

转入机构（销售或席位）代码（办理转托管业务填写） _____

★ 基金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份额（大写）												
转出基金代码、名称：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转入基金代码、名称：													

★ 分红方式设置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如未选择分红方式，将默认为现金分红；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仅限红利再投资）

★ 撤单 拟撤单的申请单编号 _____ 业务类型 _____

★ 申请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和/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最新公告信息、本申请表背面的条款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文件，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本人/本机构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自愿履行投资基金和/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是否已仔细阅读上述各项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了解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 是 否

申请人签章（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东海基金填写：

经办员签章：

复核员签章：

业务受理章：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客户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需本人签字，机构客户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 2、《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机构客户需加盖预留印鉴；
- 3、《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书》一份，普通投资者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普通投资者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专业投资者除外；
- 4、若客户购买的产品为高风险等级产品需签署《普通投资者高风险产品风险提示函》，普通投资者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普通投资者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专业投资者除外）；
- 5、若客户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则需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
- 6、若客户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客户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则需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外，投资者只能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除外，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能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二、注意事项：

- 1、本表必须用黑色或蓝色水笔填写，涂改无效。投资者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完整、清晰，如因此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 3、本公司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 4、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
- 5、投资者如需委托他人办理交易业务，需当事人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至直销柜台签订授权委托书。
- 6、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 T+2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本公司网站查询。
- 7、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会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